

史記斠證卷六十六

伍子胥列傳第六

王叔岷

伍子胥者，

案呂氏春秋異寶篇、漢書人表伍並作五，（王氏漢書補注云：官本作伍。）古字通用。

其先曰伍舉，以直諫事楚莊王，有顯。

梁玉繩云：伍參之子是舉，伍舉之子是奢。事莊王者參，事靈王者舉。安得伍舉諫莊王？其誤已說在楚世家中。疑此處莊乃靈之錯文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顯下有名字。………張照曰：「按舉直諫，見楚世家，左氏無之。左氏載直諫者伍參也。」愚按伍舉當作伍參，史之錯文，說已在楚世家。』

案伍舉乃伍參之誤，莊王非靈王之誤也。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、金樓子說蕃篇並誤從史記作伍舉。（參看楚世家斠證。）楓、三本顯下有名字，疑涉下『有名於楚』而衍。

使伍奢爲太傅，費無忌爲少傅。

索隱：按左傳作費無極。

梁玉繩云：太傅、少傅，與左傳異，說在楚世家。

考證：………極、忌，聲之緩急。左傳作奢爲師，無極爲少師。

案楚世家索隱：『極、忌聲相近。』梁氏志疑：『左傳是奢爲師，無極爲少師。』並考證所本。國語楚語下韋注、劉子傷讒篇無忌亦並作無極。

生子軫。

案年表、楚世家、吳越春秋軫皆作珍，軫、珍並諧多聲，古蓋通用。楚世家有說。

而太子立殺已。

考證：三條本已下有也字。

案吳越春秋作『而太子立當害已也。』亦有也字。

不能無怨望。

案望借爲譴，說文：『譴，責望也。』『怨望』連文，本書習見。殷本紀已有說。下文『其怨望，』『乃反怨望。』『常鞅鞅怨望。』皆同此例。

自太子居城父，將兵，外交諸侯。且欲入爲亂矣。

考證：『「自太子」之自，楓山本、三條本作且。中井積德曰：「且欲，」猶「將欲」也。』

案『自太子』之自，楓、三本作且，楚世家同，自猶且也。『且欲』之且，吳越春秋作將，中井說得之。

平王乃召其太傅伍奢考問之。

案吳越春秋考作按，義同。

員爲人剛戾忍訥，

索隱：『鄒氏云：一作詬，罵也。音追。』

案訥與詬同，說文：『詬，譏詬，恥也。訥，詬或从句。』（段注本刪恥字。）

莊子讓王篇：『強力忍垢，』（釋文引司馬彪注：垢，辱也。）御覽四二四引垢作詬，呂氏春秋離俗篇作訥（高注：訥，辱也）。詬、垢正、假字。（參看趙世家『爲能忍訥』條。）

以雪父之恥。

案雪借爲斂，說文：『斂，拭也。』（段注本改拭爲飾，飾、拭古、今字。）秦本紀有說。)

而不往。

案而猶如也。

謂員可去矣。

考證：楓山本、三條本作『員可去矣。』義長。

案謂猶惟也。楚世家作『子其行矣。』其猶可也。

伍胥貫弓執矢嚮使者。

索隱：劉氏音貫爲彎。……………

案楚世家貫作彎，古字通用。秦始皇本紀贊、楚世家並有說。

伍胥遂亡。聞太子建在宋，往從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子胥亡楚，至吳而已。乃此言其歷宋、鄭、晉，而與太子俱。不知何據。（考證移引在下文『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』下。）』

案左昭二十年傳、吳世家、楚世家並載子胥亡楚至吳而已。吳越春秋言其歷宋、鄭、晉而與太子俱。本此傳也。呂氏春秋異寶篇言其歷鄭、許而如吳（渚宮舊事二周代中本之。）越絕荆平王內傳言其奔鄭後即奔吳。

宋有華氏之亂。

索隱：春秋昭二十年，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，與君爭而出奔。是也。

案春秋昭二十年：『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出奔陳。』杜注：『與君爭而出。』索隱云云，兼本經文、注文也。

太子能爲我內應，

案能猶若也。蘇秦列傳：『子能以燕伐齊，則寡人舉國委子。』范雎列傳：『公能出我，必厚謝公。』兩能字亦並與若同義，此義前人未發。（參看拙著古書虛字新義十八『能』條。）

事未會。會自私欲殺其從者。

案吳越春秋上會字作成，義同。周禮天官食醫：『凡會膳食之宜，』鄭注：『會，成也。』下會字猶適也。『自私，』複語，自亦私也。

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『鄭殺建，不知何時。而子產卒于定之八年，即建奔鄭之歲。恐未是子產誅之。』』

蓋楚語下韋注，但云：『鄭人殺之。』

昭關欲執之。

考證：關下疑脫吏字。

案吳越春秋昭關作『關吏。』

爵執珪。豈徒百金劒邪？

案後漢書寇恂傳注引珪作圭，呂氏春秋同，高注：『周禮：「侯執信圭。」言爵之爲侯也。』珪，古文圭字。吳越春秋珪亦作圭，徒作圖。記纂淵海七引此徒亦作圖。又案御覽三四二引史記云：『伍員奔吳，虹人濟之。員感其德，解寶劒賜之。虹人曰：子達吳，勿相忘。劒則不敢以當。』與此節之文不類。吳越春秋有漁父謂子胥『富貴莫相忘』之語。

吳王僚方用事，公子光爲將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吳王僚方用事公子光爲將。」此作一句讀。湖本誤以「用事」爲句。或曰：「衍事字。」』

考證：『用事，』猶曰『好事』也。

案此當從事字絕句。惟『用事，』謂『當政。』非猶『好事』也。趙世家：『太后用事。』（本趙策四。）齊悼惠王世家：『高后用事。』范睢列傳：『今臣聞秦太后、穰侯用事。』（本秦策三。）皆同此例。

楚平王以其邊邑鍾離與吳邊邑卑梁氏俱蠶，兩女子爭桑相攻。

考證：『恩田仲任曰：「楚世家、十二諸侯年表與此同。吳世家云：「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，與吳邊邑之女爭桑。」蓋吳世家誤。』（與下原脫吳字。）

案卑梁是吳邑，吳世家以爲楚邑，（吳越春秋作脾梁，亦以爲楚邑。）乃本於呂氏春秋察微篇，彼文梁氏志疑有說。（參看吳楚兩世家斠證。）

乃進專諸於公子光。

索隱：左傳謂之專設諸。

案索隱專當作鯈，左昭二十年傳作鯈設諸。吳世家索隱云：『左傳作鯈設諸。』是也。文選左太冲吳都賦注引左傳作鯈諸，潛夫論交際篇同。（參看吳世家斠證。）

退而與太子建之子勝耕於野。

考證：伍子胥說吳王以下，采昭二十年左傳。但左傳不言勝事。

施之勉云，左傳哀十六年，有『其（楚太子建）子曰勝，在吳』之語。

案御覽八二二引與下有故字，之下有孤字。

五年而楚平王卒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五年』乃『三年』之誤。自吳滅巢，至是時三年也。若自子胥奔吳數之，則七年矣。

案昭二十四年春秋經：『吳滅巢。』昭二十六年春秋經：『楚子居卒。』是自吳滅巢至楚平王卒，正三年。年表亦可證。如據吳世家，吳王僚九年，公子光伐楚，拔居巢。十二年冬，楚平王卒。』則是四年。惟彼『十二年，』索隱已云『合在僚十一年』矣。楚世家稱平王『十年，公子光攻楚，遂滅居巢。十三年，平王卒。』亦是四年，惟彼『十年，』考證引沈家本已云『表在十一年，與春秋合』矣。又如梁後說，『若自子胥奔吳數之，則七年。』竊疑此『五年』乃『七年』之誤。五，古文作×，與七往往相亂也。

使二公子將兵往襲楚。

考證：『二公子，公子掩餘，公子燭庸。杜預云：皆王僚母弟。』

案吳世家作『使公子蓋餘、燭庸以兵圍楚之六、灘。』刺客列傳作『使其二弟公子蓋餘、屬庸將兵圍楚之灘。』掩與蓋，燭與屬，並古字通用。吳世家有說。

楚誅其大臣郤宛、伯州犁。

案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注引楚下有之字。左定四年傳作『楚之殺郤宛也，』亦有之字。

伯州犁之孫伯嚭，亡奔吳。

索隱：按州犁，伯宗子也。鄭宛，州犁子。伯嚭，鄭宛子。嚭音喜。伯氏別姓鄭。

案論衡逢遇篇伯嚭作帛喜，吳越春秋闔閨內傳作白喜，並古字通用，吳世家有說。索隱云云，本集解引徐注，惟徐注未云『嚭音喜。』（徐注郤作郤。郤、鄭正、俗字。）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索隱，蓋因已見於徐注而略之。

前王僚所遣二公子將兵伐楚者。

索隱：公子燭庸及蓋餘也。

考證：索隱蓋餘，當作掩餘。

施之勉云：左傳作掩餘。吳世家作蓋餘，吳越春秋亦作蓋餘。

案刺客列傳亦作蓋餘，已詳上文。索隱云云，當在上文『使二公子將兵往襲楚』下。

取六與鬻。

集解：六，古國，皋陶之後所封。鬻縣有天柱山。

索隱：六，古國也。皋陶之後所封。鬻縣有天柱山。

考證：北宋本鬻，各本作潛。愚按昭三十一年左傳作潛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鬻亦作潛，集解同。年表、楚世家、吳越春秋亦皆作潛。鬻、潛古通，吳世家有說。索隱鬻字，單本作潛（正文同），考證本依北宋本正文改爲鬻耳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索隱，蓋因與集解同而略之。

六年，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吳。

索隱：按左氏，楚公子貞，字子囊。其孫名瓦，字子常。此言公子，又兼稱囊瓦，蓋誤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事在七年，說見表。』集解曰：「左傳，楚公子貞，字子囊。其孫名瓦，字子常。此言公子，又兼稱囊瓦，誤。」史詮曰：「『公子』當作『公孫』。」稱囊瓦者，孫以祖父字爲氏也。」史詮本于徐天祐吳越春秋闔閭內傳注。』

案索隱云云，本於集解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略之。下文『子常敗走奔鄭。』集解『子常，公孫瓦。』索隱：『公孫瓦也。』黃本、殿本並無索隱，亦同此例。

今果何如？

案果猶誠也，吳世家有說。

王必欲大伐之，

案必猶若也，吳世家有說。

與楚夾漢水而陳。

案吳越春秋而作爲，義同。

己卯，楚昭王出奔。

考證：『己卯』上奪『十一月』三字。

案考證說，本楚世家梁氏志疑。

我殺其子，

案楚世家我上有今字。

王子綦匿王，

考證：左傳子綦作子期。………

案楚世家王下有『從臣』二字。國語楚語上、列女傳節義篇楚昭越姬傳、漢書人表、吳越春秋、諸宮舊事二子綦皆作子期，綦、期古通，陳杞世家、楚世家、並有說。

乃掘楚平王墓，出其尸，鞭之三百。

梁玉繩云：『此事左氏、公羊所不載。其見于穀梁定四年傳者，但言「撻平王之墓。」撻墓與鞭尸迥異。而范注引鄭嗣云：「鞭其君之尸。」法言重黎篇云：「鞭尸藉館。」論衡定賢云：「鞭笞平王尸。」索隱述贊云：「鞭尸雪恥。」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又從而甚之曰：「出其尸，左足履腹，右手抉目。」凡此俱本于史吳世家及此傳，何其妄也！………攷呂覽首時、淮南泰族、賈子耳痺、說苑奉使（有掘冢語，亦非）、漢書五行志下下、越絕平王內傳、吳內傳、外傳紀策攷、穀外傳記，竝稱鞭墳、笞墓。則鞭尸之妄審矣。史于年表、楚世家、季布傳，亦止謂鞭墓，而吳世家、子胥傳忽變爲鞭尸之說，何歟？………（公羊注疏引春秋說文云：「墮平王之墓，鞭平王之尸，血流至蹕。」攷平王至是，卒已十一年。冢中枯骨，尚流血乎？尤妄也！）』

案御覽五四九引尸作屍，（下文『乃取子胥尸』亦引作屍。）吳越春秋同。屍、尸正、假字。史公於年表、楚世家、季布傳謂鞭墓；而吳世家及此傳言鞭屍，蓋各有所本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也。公羊定四年傳何注，稱『子胥墮平王之墓。』徐疏：『春秋說文也。彼文又云：「鞭平王之尸，血流至蹕。」此注不言之者，省文也。』何注之不言鞭尸流血，蓋以爲不足信耳。

人衆者勝天。

案逸周書文傳解：『人強勝天。』

今子故平王之臣，

案吳越春秋無今字，疑涉下『今至』字而衍。
此豈其無天道之極乎？

案此猶言『此殆無天道之極乎？』·『豈其，』複語，義與殆同。（吳越春秋作『豈道之極乎？』道上當補無字。）

吾日暮途遠，吾故倒行而逆施之。

索隱：……前途尚遠，而日勢已暮。……

吳曾云：『史記伍子胥傳：「子胥曰：日暮途遠，吾故倒行而逆施之。」西漢主父偃傳亦曰：「吾日暮，故倒行而逆施之。」余按吳越春秋乃云：「日夕途遠，吾故倒行逆旅之于道也。」乃知施字卽旅字，施字于道無義。國語曰：「晉陽處父過窻，舍于逆旅。」潘岳上客舍議亦引語曰：「許由辭帝堯之命，而舍于逆旅。」魏武帝詩曰：「逆旅整設，以通賈商。」乃知逆施可于事言之，至于道路無義也。當有識者訂之。』（能改齋漫錄三。）

龔頤正云：『史記：「伍子胥傳：吾日暮途遠，吾故倒行而逆施之。」主父偃曰：「吾日暮，故倒行逆施之。」（芥隱筆記。）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『莫途』皆作『暮塗』。黃本、殿本索隱莫亦作暮。莫、暮正、俗字。路途字正作塗。塗，俗字。途，尤俗。御覽三九四引此正文及索隱莫亦並作暮，引索隱途作塗。吳、龔二氏引主父偃云云，並據漢書主父偃傳。（今本逆上無而字，與龔引合。）史記主父偃傳作『吾日暮途遠，故倒行暴施之。』暴與逆義近。漢書師古注：『暮，言年齒老也。倒行逆施，謂不遵常理。』是也。吳越春秋載子胥語作『日暮路遠，倒行而逆施之於道也。』道猶理也。『倒行而逆施之於道，』正謂不遵常理也。吳氏所據吳越春秋『逆施』作『逆旅，』而以道爲道路字。是『倒行逆旅之于道，』謂『倒行旅舍之于道路。』成何語意邪？旅乃施之誤字，史、漢之文，並其明證。吳氏蓋未深思耳！

於是申包胥走秦告急，求救於秦，秦不許。包胥立於秦廷。

案後漢書郅惲傳注引史記云：『申包胥走秦求救，晝夜馳驅，足踵蹠，裂裳裹足，鶴立秦庭。』與此文頗有出入，而與吳越春秋所述較合，其文云：『申包胥知不可，乃之於秦，求救楚。晝馳夜驅，足踵蹠，裂裳裹膝，鶴倚，哭於秦

庭。』鵠、鶴古多混用，莊子駢拇篇：『鶴脰雖長，斷之則悲。』書鈔九九引鶴作鵠，天運篇：『夫鵠不日浴而白。』釋文：『鵠，本又作鶴。』並其比。又『秦廷，』淮南子脩務篇、說苑至公篇廷亦並作庭，古字通用。

乃遣車五百乘，救楚擊吳。

案左定五年傳：『秦子蒲、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。』（又見吳越春秋。）即此『五百乘』所本，戰國策楚策一：『遂出革車千乘，卒萬人，屬之子滿與子虎。』（又見渚宮舊事三。）滿乃蒲之誤。淮南子脩務篇：『秦王乃發車千乘，步卒七萬，屬之子虎。』（大戴禮保傅篇盧辯注，『七萬』誤『十萬。』）高注：『傳曰：「率車五百乘以救楚。」凡三萬七千五百人。此云「千乘，步卒七萬。」不合也。』楚策云『千乘，卒萬人。』亦不合。

敗吳兵於稷。

集解：稷丘，地名，在郊外。

索隱：『按左傳作稷丘，杜預云：稷丘，地名，在郊外。』

案集解不云『左傳作稷丘，而徑云『稷丘，地名。』似所舉正文稷下有丘字。（楚世家無丘字。）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『杜預云：稷丘，地名，在郊外。』十字，蓋因與集解同而略之。

後二歲，闔廬使太子夫差將兵伐楚，取番。

集解：音普寒反，又音婆。

索隱：音普寒反，又音婆。蓋鄱陽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二歲』當作『一歲。』夫差當作終纍。取番之誤，說見表。

案左定六年傳：『吳大子終纍敗楚舟師。』（杜注：終纍，闔廬子，夫差兄也。）又云：『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揚。』番與繁並音婆，古字通用。史公所謂『取番，』蓋指繁揚之敗，似非誤。參看楚世家斠證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音普寒反，又音婆。』七字。

孔子相魯。

梁玉繩云：相魯，誤也。說在孔子世家。

案相魯非誤，吳世家已有說。

後四年，伐越。越王句踐迎擊，敗吳于姑蘇。

正義：『姑蘇當作檇李，乃文誤也。左傳云：「戰檇李，傷將指，卒於陘。」是也。解在吳世家。』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『四年』作『五年』，云：『「五年」當作「四年」，姑蘇，正義謂檇李之誤，是也。說在吳世家。』

考證：『「四年」各本作「五年」，今從楓山本、三條本。錢泰吉曰：吳世家無此條正義，下文夫湫條同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『四年』皆作『五年』，蓋聯想之誤。越世家姑蘇作檇李，正義說是。詳吳世家斠證。正義所云『解在吳世家。』見吳世家『報姑蘇也』下。下文夫湫條，正義：『太湖中椒山也。解在吳世家。』見吳世家『敗之夫椒』下。吳世家兩處正義，諸本皆佚，考證本據桃源抄補之。既已補之，則於此不必引錢泰吉說；引錢說，則必須說明。

棲於會稽之上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會稽之上，」謂會稽山之上也。…………』

案越絕請羅內傳作『保棲於會稽山上。』（吳世家有說。）說苑正諫篇之亦作山。

使大夫種厚幣遺吳太宰嚭以請和，

索隱：『劉氏云：「大夫姓，種名。」非也。按今吳南有文種埭。則種，姓文，爲大夫官也。』

正義：『高誘云：大夫姓，文氏，字子禽，楚之郢人。』

案吳世家索隱亦云：『大夫，官也。種，名也。吳越春秋以爲種姓文，而劉氏云「姓大夫。」非也。』正義引高說，乃呂氏春秋尊師篇高注，今本禽上無子字。越世家正義引吳越春秋云：『大夫種，姓文，名種，字子禽。』文選陸士衡豪士賦序注亦引吳越春秋，子禽作少禽。少蓋子之誤，子、少草書形近易亂也。（參看吳世家斠證。）

今王不滅，

案吳世家、越世家並無王字。

其後五年，而吳王聞齊景公死，而大臣爭寵，新君弱，乃興師北伐齊。

梁玉繩云：此傳敍吳伐齊事之誤，說在吳世家。蓋『其後五年』當作『其後九年』。卽左傳哀十年鄆之役，然非因景公死故也。

案吳世家、說苑吳王上並無而字，疑涉下『而大臣』而衍。年表伐齊，書在夫差十一年。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亦云：『十一年，夫差北伐齊。』卽當魯哀公十年。據下文，此所謂伐齊，卽艾陵之役，非鄆之役。吳世家同。據左傳，則艾陵之役在魯哀公十一年。說苑書年及紀事，全本此傳。（參看吳世家斠證。）

句踐食不重味，

案吳世家此下有『衣不重采』四字。越世家亦稱句踐『食不加肉，衣不重采。』

呂氏春秋順民篇稱其『味禁珍，衣禁襲。』高注：『襲，重。』（越世家有說。）

大敗齊師於艾陵。遂威鄒、魯之君以歸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威作滅，云：『滅字，一本作威。此二句疑在下文「吳王旣誅子胥，遂伐齊。」之下。孫侍御曰：「吳世家敗齊艾陵後，有『爲鄒伐魯，至，與魯盟而去。』事。則滅字疑盟字之誤。」鍾山札記云：「『遂滅鄒』爲句。鄒卽鄒也。『魯其君，』虜鄒君也。魯、虜古通用。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引韓詩內傳云：『魯臣者亡。』」據札記，本文之字當作其，似曲。』

考證：『威，凌本、殿本作滅。今從百衲宋本、毛本。……錢大昕曰：「魯當作虜，音之譌也。」左氏傳：『鄭子無道，吳子使太宰子餘討之，囚諸樓臺。』愚按盧、錢氏所據之本作滅字，故有此說。但吳子囚鄭子，左傳在哀八年，與艾陵役無交涉，作威爲是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作威，作滅之本晚出。蓋由威誤爲滅，復易爲滅耳。作威是。『遂威鄒、魯之君以歸，』說苑作『遂與鄒、魯之君會以歸。』蓋大敗齊師之後，與鄒、魯之君會，正所以威之也。

其後四年，吳王將北伐齊，越王句踐用子貢之謀，乃率其眾以助吳。

梁玉繩云：『四年』當作『一年。』子貢無說越事，說在弟子傳。

考證：左傳，吳敗齊艾陵，及子胥諫王、屬子、賜死事，繫于哀十一年，其後無伐齊事。國語吳語，亦以艾陵役爲夫差十二年事，正與左傳合。史公分爲兩事，

繫之『其後五年、』『其後四年，』何也？

案梁氏謂『四年』當作『一年，』蓋以上文所述當爲鄖之役。則後一年爲艾陵之役。卽魯哀十一年，夫差十二年也。惟史公旣以艾陵之役屬之前一年，（魯哀十年。）則此『四年』改作『一年，』亦與左傳不合。子貢說越事，仲尼弟子列傳載之甚詳，前賢咸以爲妄。竊疑子貢或有說越事，其說蓋已失傳，後人因以縱橫捭闔之說傳會之。史公好奇，因采之入傳耳。

吳王信用誅之計。

案說苑、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並無吳字。

且盤庚之誥曰：有顛越不恭，劓殄滅之，俾無遺育。無使易種于茲邑。

王引之云：『育讀爲胄，古育、胄同聲通用。說文：「胄，允也。」「無遺育，」卽「無遺胄。」劓爲斷割之通稱，「劓殄」二字連讀。「劓殄」猶言「刑殄。」』（尚書述聞。）

張以仁弟云：左傳引盤庚文，有上有其字，劓上有則字，無『之俾』二字，『無使』作『無俾。』而盤庚原文則作『有不吉不迪，顛越不恭，暫遇姦宄，我乃劓殄滅之，無遺育。無俾易種于茲新邑。』均與此有異。

案『俾無遺育，』晝、左傳並無俾字，疑下句使字之異文而竄入者。王氏謂『育讀爲胄，劓爲斷割之通稱。』並是。惟『劓殄滅』三字當連讀，『殄滅，』複語，殄亦滅也。『劓殄滅之，』猶言『刑滅之』耳。說文：『胄，胤也。』王氏引胤作允，避清世宗諱也。

若不然，後將悔之，無及。

案自帖二八引作『不滅越，後雖悔之，不可食已。』（有注云：『食，消也。已，止也。』）將與雖同義，國語吳語將亦作雖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吾數見王，王不用。吾今見吳之亡矣！

裴學海云：今猶將也。（古書虛字集釋五。）

案說苑、吳越春秋用上並有我字。淮陰侯列傳：『信度何等已數言上，上不我用。』（通鑑漢紀一兩上字並作王。）與此句法同。

乃屬其子于齊鮑牧。

梁玉繩云：屬於鮑氏也。若鮑牧，則已見殺四年矣。

考證：左傳但云鮑氏。

案下文作鮑氏，越世家、說苑、吳越春秋亦皆云鮑氏。（吳世家有說。）

因讒曰，

案記纂淵海五十引讒作譖，義同。說文：『讒，譖也。』

王卒伐之，而有大功。

梁玉繩云：此蓋指夫差十一年伐齊師之役，齊弑悼公赴師，放以爲大功，而諱其海上之敗。非指戰艾陵也。

案上文子胥諫吳王伐齊，『吳王不聽，伐齊，大敗齊師於艾陵。』則此所云『大功，』自是指艾陵之役。梁氏謂指鄭之役，乃就左傳言之也。

而今王又復伐齊，

考證：楓山本、三條本今上無而字。

案說苑亦無而字。

因輟謝詳病不行。

考證：詳，各本作佯。今從北宋、中統、舊刻、游本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詳。說苑作佯，俗。

常鞅鞅怨望。

案說苑『鞅鞅』作『快快，』快、鞅正、假字，秦始皇本紀有說。

微子之言，

案微猶無也。

欲分吳國予我。我顧不敢望也。

案越世家國下有半字。顧猶固也。

必樹吾墓上以梓，令可以爲器。

正義：『………左傳云：樹吾墓檻，檻可材也，吳其亡乎！』

考證：『伍子胥諫』以下，本哀十一年左傳。太宰嚭之讒，子胥之歎，史公以意敷衍。

案記纂淵海四二引樹作植。御覽九五八引令作梓，承上梓字。與左傳作檻，承上

擯字同例。又太宰懿之讒，子胥之歎，史公當別有所本，非以意衍也。考證往往臆斷如此！

而抉吾眼縣吳東門之上，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縣本作著（張略反），此後人依吳語改之也。華嚴經音義上引廣雅曰：「置，著也。」是著與置同義。吳世家曰：「抉吾眼，置之吳東門。」越世家曰：「取吾眼，置吳東門。」此曰：「抉吾眼，著吾東門之上。」其義一也。說苑正諫篇曰：「抉吾眼，著之吳東門。」語即本於史記。呂氏春秋知化篇亦曰：「抉其目，著之東門。」後人據吳語改著爲縣，不知吳語自作縣，史記、呂覽、說苑自作著也。匡謬正俗八引史記作「抉吾目，著於東門。」藝文類聚人部、初學記、太平御覽人事部，引史記竝作「抉吾眼，著吳東門之上。」此皆其明證矣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縣作著。

案記纂淵海四二引縣作掛，賈子耳辨篇同。吳越春秋云：『掛吾目於門。』御覽、記纂淵海九五引寇並作兵，越世家同。

乃自剄死。

案初學記十七引剄下有而字。吳越春秋作『遂伏劍而死。』

盛以鴟夷革，浮之江中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取馬革爲鴟夷………』

考證：『吳語云：「王愷曰：『孤不使大夫得有見也。』乃使取申胥之尸，盛以鴟鴞，而投之於江。」無革字。此革字疑衍。』（原引江上脫於字。）

案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注、劉孝標辯命論注引革上並有之字。吳越春秋作『盛以鴟夷之器，』亦有之字。後漢書寇恂傳注引此無革字，蓋依吳語刪之，非此文之舊。論衡書虛篇革作橐，說文：『橐，囊也。』革，謂革囊也。御覽七六一引浮上有而字，文選枚叔七發注引『浮之江中，』作『投之於江。』疑與吳語相亂。論衡亦作『投之於江。』文選辯命論注、後漢書注。『江中』上並有於字，吳越春秋作『投之於江中。』

吳人憐之，爲立祠於江上，因命曰胥山。

梁玉繩云：『集解：「張晏曰：胥山，在太湖邊，去江不遠百里，故云江上。」晏說本于晉張勃吳錄，見水經注四十卷。而正義曰：「吳地記云：『胥山太湖邊胥湖東岸，山西臨胥湖，山有古葬胥二王廟。』案其廟不干子胥事，太史誤矣。張注又非。」日知錄三十一曰：「史記，吳王既殺子胥，吳人爲立祠于江上，號胥山。水經注（泗水）引虞氏曰：『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，江側有丞、胥二山，山各有廟。魯哀公十三年，越使二大夫疇無餘、謳陽等伐吳，吳人敗之，獲二大夫。大夫死，故立廟于山上，號丞、胥二王。胥山上今有壇石，長老云：胥神所治也。』一以爲子胥；一以爲越大夫，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。陸廣微吳地記云：『本伍子胥宅，因名。』非也。趙樞生曰：『吳越春秋，吳王夫差將與齊戰，道出胥門，因過姑胥之臺。則子胥未死已名爲胥門。』愚攷左傳，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，胥門巢將上軍，蓋居此門，而以爲氏者。如東門遂、桐門右師之類。則是門之名，又必在夫差以前矣。姑胥山，不可知其所始。字亦作姑蘇，古胥、蘇二字多通用。』顧氏此辨，與正義相發。』

案藝文類聚七九、文選七發注引命並作名，義同。說苑、水經漸水注亦並作名。吳王既誅伍子胥，遂伐齊。

梁玉繩云：此以胥死在戰艾陵前，與內外傳、呂子知化及吳越二世家異，蓋誤也。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十二、十三兩年所書岐出。

案吳越世家及此傳，胥死皆在戰艾陵後。此所謂『伐齊』，乃因齊鮑氏殺悼公事，吳齊兩世家並同。

齊鮑氏殺其君悼公，而立陽生。吳王欲討其賊，不勝而去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齊鮑氏其君」以下，疑當在前「益疏子胥之謀」句上，庶于左傳情事相協。此及吳世家敍伐齊事，多倒亂失實。而悼公即陽生，此又誤說。當是「殺其君悼公而立壬」也。至弑悼公，非出鮑氏，已辨在齊世家中。』案此及吳世家敍伐齊事，多與左傳不協，似當分別觀之。史公或別有所據也。『立陽生』，蓋本作『立壬』。年表書『齊鮑子殺悼公，齊人立其子壬。』齊世家：『齊人共立悼公子壬。』並其證。壬之作陽生，蓋因悼公即陽生，傳寫者聯想而致誤耳。至殺悼公，此傳及年表、吳齊衛田完諸世家，或云鮑氏，或云鮑

子，或云鮑牧。鮑氏、鮑子，即鮑牧也。蓋史公所據資料如此，亦當與左傳分別觀之。齊世家有說。

其後二年，吳王召魯、衛之君，會之臺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『二年』當作『一年』，『戰艾陵』之明年也。」哀十二年春秋經傳。』

案會臺皋，年表、吳世家並書在十三年，即魯哀十二年。艾陵之役，據此傳及吳世家，史公蓋世家史公蓋屬之十一年（魯哀十年）。故此云『其後二年』也。

越王句踐襲殺吳太子，

索隱：左傳，太子名友。

案太子名友，亦見吳世家及吳越春秋。

殺王夫差，而誅太宰嚭。

梁玉繩云：殺夫差與誅伯嚭，說在吳世家。

考證：依左傳，太宰嚭吳亡後二年猶在。史公因滅吳牽連書之。

案吳越世家亦並言『誅太宰嚭』。呂氏春秋順民篇稱越王『戮吳相』。或即史公所本。考證『史公牽連書之』之說，本孫志祖讀書脞錄二。參看吳世家斠證。

楚惠王欲召勝歸楚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召勝者子西，不聽諫者亦子西，而以爲惠王，誤矣。

案左哀十六年傳、國語楚語、楚世家，召勝者皆子西（年表同），不聽諫者亦皆子西。此以爲楚惠王，或子西之召勝，乃惠王示意者與？

白公歸楚三年，而吳誅子西。

梁玉繩云：白公歸楚，不知何年。而年表及楚世家妄謂在敬王三十三年，已辨在表。即如此說，則此當作『歸楚四年』。蓋吳誅子胥，在敬王三十六年，夫差十二年也。

案白公歸楚，年表及楚世家定在敬王三十三年，蓋有所據，恐非妄。吳誅子胥，梁氏謂『在敬王三十六年，夫差十二年。』乃據左傳爲說。若據此傳及年表，則在敬王三十五年，夫差十一年也。

歸楚五年，請伐鄭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晉伐鄭，在魯哀公十五年，周敬王四十年。即依史記，乃自公歸楚八年，非五年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楚世家，白公勝歸楚，在惠王二年。（魯哀八年，周敬王三十三年。）請令尹子西伐鄭，在惠王六年。（魯哀十二年，周敬王三十七年。）二年至六年，五年也。此不誤，梁說非。

案晉伐鄭，梁氏謂『在魯哀公十五年，周敬王四十年。』乃依魯哀十五年春秋經爲說。依年表及楚世家，則在白公歸楚之五年也。梁氏謂『依史記，乃白公歸楚八年。』蓋謂依年表，白公歸楚定在敬王三十三年，（楚惠二年。）至敬王四十年，（楚惠九年。）正八年，合於春秋經晉伐鄭之年也。仍是執著春秋經爲說。

其後四年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四當作一，晉伐鄭之明年，白公作亂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楚世家，白公勝請伐鄭，在惠王六年。年表，白公勝殺令尹子西，攻惠王，在惠王十年。此自六年請伐鄭數之，至十年，是後四年也。四，不當作一。梁說非。

案梁氏乃據左哀十六年傳爲說。

不殺王不可。

案上不字義與非同。

乃劫之王如高府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劫下本無之字，左傳曰：『白公以王如高府。』楚世家曰：『因劫惠王，置之高府。』此曰：『乃劫王如高府。』其義一也。劫下不當有之字。」』

案之字無緣致衍，之猶其也。史記多以之爲其。

石乞從者屈固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「惠王從者屈固。」楚世家亦云「王從者。」』

索隱：『按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惠王從者屈固。』」蓋此本爲得。而左傳云：「石乞尹門。圉公陽穴宮，負王以入昭夫人之宮。」則公陽是楚之大夫，王之從者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公陽是圉之名。賤者，非大夫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中說非也。廣韻八語：圉，又姓，左傳有大夫圉公陽。』

案石乞，當從一本及楚世家作惠王，涉上文石乞而誤耳。廣韻謂圉公陽爲大夫，與索隱合。左哀十六年傳杜注：『公陽，楚大夫也。』即索隱、廣韻所本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按徐廣曰：一作「惠王從者屈固。」』十二字。

亡走昭夫人之宮。

索隱：昭王夫人，即惠王母，越女也。

案楚世家昭下有王字。索隱云云，本楚世家集解引服虔注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『越女也，』並作『乃越女是也。』

亡走山中自殺。

正義：『左傳云：白公奔縊。』

案縊即自殺也。年表亦云：『白公自殺。』楚語則稱葉公『帥方城之外，以入殺白公。』楚世家亦稱『葉公來救楚，楚惠王之徒，與共攻白公，殺之。』（說互詳楚世家。）韓詩外傳十，謂殺白公者，乃楚王左司馬申鳴。（渚宮舊事二本之。）亦見說苑立節篇及御覽四一七引新序，並以申鳴爲楚王相。

怨毒之於人甚矣哉！

案戰國策趙策一：『怨毒積惡（趙世家惡作怒）。』

向令伍子胥從奢俱死，何異螻蟻！

考證：楓山本、三條本無向字。

案向字不可無，『向令』猶『假令。』漢書司馬遷傳：『假令僕伏法受誅，若九牛亡一毛，與螻蟻何異！』文選報任少卿書螻作蟻，與此同，俗。

伍子胥列傳第六